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負責制訂政策及監管律師會的財政資源和行政事宜。關乎政策及財政的事項由常務委員會覆檢和審議，並在適當情況下提交理事會表決。

常務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13次會議，議題包括：檢討政策方針、審議和監察律師會的年度財政預算和收支、檢討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和新成立的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的職能範圍，以及審議員工事宜和招聘事宜。

常務委員會成員：

黃嘉純(主席)

羅志力

何君堯

馬華潤

何志強

蘇紹聰

葉成慶

王桂壠

黎庭康

葉禮德

史密夫

秘書：財政及行政部總監

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

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負責向理事會推薦合資格列入律師會榮譽名冊的律師人選，以及提名業界的傑出人士成為榮譽會員。2008年，經委員會推薦，曾於1979至1981年出任律師會會長的張恩純律師獲列入榮譽名冊，以表揚他多年來對於律師會、法律界及法律執業所作出的傑出貢獻。委員會主席在5月22日的律師會周年大會上就張律師獲列入榮譽名冊而致嘉許辭，當中指出：「張律師法律知識淵博，執業態度嚴謹，堪稱完美的法律專才。他和藹可親、談吐溫文、富有耐性，是毫不造作的真君子。他的剛正不阿、對工作的熱誠投入以及崇高的專業精神，令他成為業界的榜樣。」

委員會成員：

葉錫安(主席)

馬華潤

林新強

唐天榮

李志華

秘書：秘書長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

周年招待酒會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



律師會於11月10日假香港會所舉行周年招待酒會。出席酒會的會員及嘉賓超過230人，包括應邀以貴賓身份出席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律政司司長。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工作小組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工作小組於年內繼續就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進一步開放本地律師和律師行在國內從事法律服務貿易而考慮和提出多項新建議。工作小組向理事會建議在2009年更緊密經貿關係補充安排下於廣東省進行試驗計劃，容許設於當地的香港律師行代表辦事處僱用合資格內地律師和提供內地法律服務。

工作小組成員：

葉成慶(主席)

黃嘉純

周永健

王桂壘

何君堯

朱宣峰

秘書：秘書長

律師法團工作小組

律師法團工作小組於年內重新召開會議，對《律師法團規則》的最新草擬本及《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的相應修訂建議進行審議。隨著《公司條例》進行相關修訂，律師法團的結構亦變為容許由一名股東和一名董事組成。工作小組的目標是做好準備，使相關規則可自2009年起生效。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

工作小組成員：

何君堯(主席)

簡家驄

林啟思

黃吳潔華

秘書：秘書長

香港律師會教育信託基金

香港律師會教育信託基金的宗旨，包括為有志修讀法律課程的香港居民提供資助，以及提供財政支援，以協助旨在推廣修讀法律、法律教育和香港法制的重要性的各類研究項目、刊物、研討會和會議，以及協助關乎修讀法律和法則的任何其他教育或慈善活動。

信託基金於年內贊助多人出席或參與下列項目：1月13至15日在中東杜拜舉行的國際律師協會伊斯蘭金融會議；4月27至30日在美國加州洛杉磯舉行的第十八屆環太平洋律師協會周年會議；5月17至21日在德國柏林舉行的第一百三十屆國際商標協會周年大會；8月26至30日在法國巴黎舉行的國際青年律師協會會議；10月12至17日在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的國際律師協會會議；10月16至19日在牙買加蒙特哥灣舉行的英聯邦律師協會二十五周年會議；10月29日至11月1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的2008年亞太法律協會第二十一屆會議；以及11月17至21日在香港舉行的國際商會調解訓練課程。

信託基金於年內亦向多名修讀法學課程的同學頒贈書券，並贊助一名全日制學生參加由6月25日至10月11日舉行的聯合國協助赤柬領導人審訊實習計劃。



財政及行政部